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
實用技能班科務宣導

學年學分制

- 畢業學分共150學分
- 三年全部學科共144個學分須全部取得，其餘6學分可以證照或職場經驗採計。
 - 證照檢定可採計學分，上限為6學分
 - 丙級證照採計3學分；乙級證照採計6學分
 - 職場經驗每學期可採計1-2學分，三年合計上限為12學分。

重補修事宜

- 提供未能通過學分數的同學重新學習機會
- 每年3、4月份調查欲參加重補修學生名單
- 凡人數達11人以上者才開班，並於每年7、8月份開設重補修專班
- 各科目應上課節數不得少於原應修課節數之三分之一（即1學分要上6堂課）
- 自學輔導只提供3年級同學申請，且每次申請不得超過6科或16學分。

